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8 年 5 月 24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通知于 2018 年 5 月 15 日以电话及书面方式已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7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董事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办理工商变更并修订<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2017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8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181,840,201 股为基数，向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进行利润分配，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4.0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7 股。转增后公司新增股本 127,288,140 股，本次所转（送）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 2018 年 5 月 24 日。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181,840,201.00 元增加至 309,128,341.00 元，公司的股本总数由 181,840,201 股增加至 309,128,341 股。

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股份增加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及《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决定将于 2018 年 6 月 11 日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备查文件：

1、《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25 日